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ZYZY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ZYZY”)持有公司股份5,16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ZYZY本次质押股份3,8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量的75.28%,占公司总股本的90.95%。
-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ZYZY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经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质押给关联方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如是,请注明金融机构名称)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单位:股
否	3,890,000	否	是(招商银行)	否	2024年1月11日	至期限未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8%	0.96%	质押
ZYZY	3,890,000	否	是(招商银行)	否	2024年1月11日	至期限未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28%	0.96%	质押

注:ZYZY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无锡鼎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619,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

2、本次股份质押股份将用于提供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具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ZYZY	5,167,283	1.27%	3,890,000	75.28%	0.96%	3,890,000	0	0	1,277,283	0
合计	5,167,283	1.27%	3,890,000	75.28%	0.96%	3,890,000	0	0	1,277,283	0

上述质押事项尚须看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吉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泉市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以总价人民币1,207.78万元参与竞拍获得阳泉市民福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泉民福”)100%股权,并与阳泉民福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总经理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股权转让阳泉民福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目前,阳泉民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取得了阳泉市郊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西壶化阳泉民福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07011807296  
注册地址:责任佑泰柒陆陆方自然人  
成立日期:198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张鑫  
住所:山西省阳泉市郊区西南异乡王家庄村窑巨1号库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房地产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持有阳泉民福100%股权,阳泉民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4-001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由电子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长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陈海先生因病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陈海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财务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编号:2024-002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5,投票简称:煌上煌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某候选人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投票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票。

表一:累积投票项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候选人姓名	投票数
褚长洪	X1票
褚长洪	X2票
褚长洪	...
合计	不超过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2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鞠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展期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期限	债权人	质押用途
鞠力军	是	17,200	0.03	0.006	否	2018-1-19	2025-1-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鞠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鞠力军	561,798,724	23.30	26,307,200	4.68	93.82	0	0.000	0	0.000	0.000

二、其他说明

鞠力军先生所质押股份,鞠力军先生所质押股份未触及平仓线,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展期行为不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回购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09

##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01,009	11.26
2	融信证券	76,298,567	8.86
3	融信证券	47,556,062	5.50
4	融信证券	17,283,301	2.00
5	融信证券	3,542,032	0.4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3,170	0.33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2,671	0.19
8	包小林	1,400,000	0.16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0	0.15
10	融信证券	1,291,560	0.15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总股本3895,046,781股的比例。

二、公司持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01,009	12.20
2	融信证券	47,556,062	5.96
3	融信证券	19,566,377	2.46
4	融信证券	17,283,301	2.1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73,170	0.3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2,671	0.21
7	包小林	1,400,000	0.18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4,500	0.17
9	融信证券	1,291,560	0.16
10	融信证券	1,291,560	0.16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股东持股比例为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7,670,589股的比例。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4-003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9日由电子送达,会议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褚长洪先生召集并主持,总经理褚长洪先生、副总经理褚长洪先生、旭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经确认资产,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流动性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编号:2024-003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月1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一、投资建议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闲时投资额度内,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的范围。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投资风险

(1)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适量的投资会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因此其投资期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4) 针对投资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有序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2) 公司财务部为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人员为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5) 公司审计中心为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监督部门,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批,事中监督并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3、(3) 公司财务部为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证券部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人员为金融类固定收益类、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为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第一责任人。

(6)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根据自己实际需求和寻求有利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决策,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公告编号:2024-005

债券代码:175914.SH 债券简称:21东方01

债券代码:188936.SH 债券简称:21东方0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产融”)拟作为基金管理人,联合桐乡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简称“桐乡产融”)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简称“东方同信基金”),基金规模拟达30亿元。浙江东方全资子公司认缴出资占比不超过15.1%。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桐乡产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外,除本次2022年度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桐乡产融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桐乡产融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风险提示:本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本基金合伙协议尚未正式签署,部分拟出资合伙人尚未设立或尚未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本基金后续尚需履行市场监管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等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基金在后续运营过程中,所投资项目可能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展及项目完成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投资标的估值不及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产融控股(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投资”)与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桐乡同信”)共同担任东方同信基金普通合伙人,各认缴1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产融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产融控股”)、桐乡市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桐乡产融”)以及桐乡市新市镇镇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桐乡新市镇”)共同投资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东方同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方同信”,具体名称以工商名称为准)作为东方同信基金的单一有限合伙人,认缴29.98亿元。

在东方同信设立后,拟由东方产融指定主体(拟定产融投资)和桐乡同信(或其指定主体)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0%。基金管理人桐乡新市镇、桐乡产融、桐乡同信、产融控股共19名自然人,认缴出资1.74亿元,合计认缴29.98亿元。

(二)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金栋辉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三)除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桐乡产融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桐乡同信桐乡同信情况介绍

桐乡同信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MA2CWLNY9C,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路188号4幢312室,法定代表人周运昆,系桐乡同信基金三级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同信受桐乡市政府产业基金委托,负责政府产业基金和国有股权投资基金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桐乡同信基金桐乡同信基金介绍

桐乡同信基金成立于2019年7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650635694,注册资本2.76亿元,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路188号4层西,法定代表人刘彬,系桐乡市国资委下全资投资公司,经桐乡市财政局授权,由桐乡同信投资,经营范围为:新市镇、新社区的投资、建设、开发。

三、东方同信基金和东方同信基金基本情况

(一)东方同信基金

1.基金名称: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拟定名,具体以工商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型

3.基金规模:基金认缴规模拟达30亿元

4.基金备案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多年,包含投资期4年及退出期5年;存续期届满,经合伙人大会决议一致同意可通过多种方式延长。

6.基金管理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在方可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退出期内,按照基金实缴规模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延迟长期内,管理人不承担管理费。

8.执行事务合伙人(“GP”):产融投资担任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100万元。

9.普通合伙人(“LP”):桐乡同信担任,认缴100万元。

10.有限合伙人(“GP2”):设立东方同信,各出资人通过该主体向基金出资

基金缴付安排:有限合伙人东方同信认缴其认缴出资额的20%;30%;20%分四期实缴,CPI、CPI2按顺序安排;基金首次缴付时一次性实缴到位;原则上,GP1和GP2同期同比例到位,全体LP同期同比例出资

12.投资范围:本基金围绕地方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的实际需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产业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向优质股权投资项目,人民币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等。

13.收益分配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下顺序进行分配:①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②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各笔实缴出资额达到认缴收益40%/年,实际分配时,各笔实缴出资额的门槛分配,将按照各笔实缴出资额的占用时间进行先后排序;③满足前述分配的前提下,若有仍有未可分配的“超额款”,超额款按照10%、9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及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其中,CPI1和CPI2收取的超额款全部为超额款进行分配。

(二)东方同信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东方同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定名,具体以工商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认缴规模拟达30亿元

3.经营范围:工商注册为长期

4.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东方同信 GP1”):东方产融指定主体(拟定产融投资)

5.普通合伙人(“东方同信 GP2”):桐乡同信或其指定主体,认缴100万元

6.有限合伙人(“东方同信 LP”):桐乡同信认缴1.949亿元;桐乡同信认缴3亿元;产融控股认缴4.99亿元

7.在方可继续担任:各东方同信LP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20%、30%、20%分四期实缴,原则上,全体东方同信LP同期同比例出资

8.投资方向:专项投资于东方同信基金

9.收益分配原则:基金实现利润分配至东方同信的项目现金收入,在合伙人之间按照权益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再分配剩余收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深化在浙江省市区国资国企协同联动,也是东方产融作为公司投资管理

平台的一项重要业务设立,有助于东方产融提升管理效能,提高管理效率,为未来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基金投资聚焦于国家“十四五”规划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参与桐乡市产业结构调整,有效助力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建设。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7.15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1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8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出资不超过7.15亿元发起设立“桐乡市东方同信高质量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出资不超过7.15亿元发起设立东方同信基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及投资方向,有助于提升基金运营效能,做优做强基金平台。同时,按照投资权益比例享受投资收益并应承担相应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合伙企业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公告编号:2024-005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海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海先生因职务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生效后,在此之前陈海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陈海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积极推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因陈海先生离任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陈红兵先生先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陈红兵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三日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持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6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验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持有表决权的大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聘请的见证律师。

4、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以上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月26日上午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验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洪州大道66号公司四楼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或“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提名陈红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大会由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3日。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现场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